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許丕駿律師
　　許竺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交還相對人公司之印鑑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等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該印鑑及證件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之印鑑章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核定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